附件1

淮南联合大 学职业技能鉴定所工作职责

淮南联合大学职业技能鉴定所（以下简称校职鉴所）是经国家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专门鉴定机构，在学校党委和行政领导下，根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在核定的工种、等级范围内按照考核大钢和鉴定规程对申报人员的职业技能资格进行鉴定（考评）。其主要职责是：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完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制度。

（二）建立健全职业技能鉴定资料管理，强化过程管理和质量保障。

（三）完善职业技能鉴定设备设施建设与管理，保障设备设施符合所鉴定职业的标准要求，运行状况良好，维护更新及时，做到设施台账规范清晰。

（四）按照规范要求，设立考核鉴定场地，根据工作实际,要设立满足需要的候考室、抽考室等相关场地，设置考核鉴定场地引导标识且清晰合理。

（五）严格执行鉴定实施要求。报经上级部门批准后，及时发布鉴定公告；严格考生资格审核与复核；加强试卷管理和阅卷评分；加强考评人员队伍和信息化建设，并有年度预算经费保障。

（六）证书发放要求。准确无误上报鉴定合格的考生信息，经证书管理部门核准后及时申领发放鉴定证书。

（七）完善自身能力建设。一是经费保障。学校每年计划单列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工作有序开展。二是队伍建设。定期组织管理人员、考务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根据承担的鉴定职业需要，组建专家队伍；三是信息化建设。具备包括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等设备的办公自动化条件，采用信息网络工具开展鉴定业务工作。

（八）质量监督反馈。职业技能鉴定站（所）所在主管单位要主动与上级部门签订《质量管理责任书》，制定相应落实方案，并由专人负责；设立和公布专门的投诉咨询电话，保障运行良好、反馈及时。

（九）职业技能鉴定所享有独立进行职业技能鉴定的权利，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更改鉴定结果的非正当要求。

（十）定期向学校领导报告工作，并接受国家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的年检。